

2026ST007

#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静安区一般片区（庙彭、真南大场、永和北、永和南、岚皋北等）排水分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静安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静安区一般片区（庙彭、真南大场、永和北、永和南、岚皋北等）排水分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静安区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6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

上海市建设委员会

制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静安区一般片区（庙彭、真南大场、永和北、永和南、岚皋北等）排水分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上海市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包括对35个排水用户出门管翻建改造、两处管网空白区补齐管网、299个私接点设计局部混接改造，拟建设雨水管网约943米，管径DN300-DN1200；污水管网3415米，管径DN160-DN400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6929.28万元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针对工程范围内的市政雨污混接进行整治，并对破坏的道路及围栏等进行恢复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要求和标准完成设计方案设计，并提供施工配合和协助施工验收等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批复文件等依据性文件	1	根据项目进度	
2	工程相关资料	1		
3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本	初步设计	4	根据项目进度	
2					
3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

5.1 本项目的设计费总额（暂定）为：¥ 655800 元整（即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

费用包含：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有关审定部门的意见修改、优化设计方案所需的费用，并承担本工程涉及到的初步设计工作的设计总包管理配合工作，各阶段的报批、评审，协助相关的招标工作等。本合同所指的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均以人民币计。

5.2 本项目设计费按实调整，即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设计费调整，同时执行投标下浮率进行计取。合同价调整为=概算批复设计费\*（投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终设计费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中设计费。

5.3 支付方法为：（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预算安排为准）

5.3.1 本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且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设计费总额的40%，计¥ 262320 元（即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作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5.3.2 乙方提交总体设计文件、扩初设计方案、扩初概算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由财务监理按扩初概算或核准批复调整合同金额后30天内且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调整后设计费总额的40%

5.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竣工备案证书。乙方完成整个项目配合工作，待财政资金拨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结算价设计费总额的100%。付款前设计单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3.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设计单位：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户：41001531010050002852

开户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乙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之损失（无论是甲方之损失或乙方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6.1.5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应积极配合施工现场解决有关设计施工技术问题，本工程设计工程师应出席每周工程例会及必要的现场会议，经甲方通知后拒不到场的，每缺席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6.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6.2.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5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6.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6.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6.2.8 专项设计包含在本次设计总包范围内，乙方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以及招标人的管理要求完成专项设计的分包，并报备甲方。

6.2.9 乙方若违反党纪法规及廉洁承诺书的行为，则按照合同价的5%罚款。再由建设方或相关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出进一步相关处罚。

## 第七章 其他

7.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不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装饰材料送样需要乙方配合时，甲方不承担费用。

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7.8 其他约定事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设计交底、施工配合和施工验收等工作。

7.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10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设计团队负责人，乙方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7.11 甲方对乙方发函提出书面要求或设计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默认和认可甲方书面要求或设计修改意见；乙方向甲方发送正式书面文件，甲方也应在48小时进行确认，否则也将视为默认和认可乙方发函所涉及内容。

7.12 设计交底后设计单位应根据参建各方的图纸会审意见，应于7个日历天内书面回复，每延迟一天按3000元/天罚款。

7.13 因设计的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造成总承包单位提交签证且增加费用的，按10000元/单处罚。

7.1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7.1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在30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委托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汉中路 243 号 4-5 楼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陈捷

承接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安新代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邮政编码：430000

电话：0371-6602093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31010050002852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安新代*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于上海市静安区



### 第四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静安区一般片区（庙彰、真南大场、永和北、永和南、岚皋北等）排水分区市政雨污混接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名称）25021A03651101（报建编号及标段号）勘察设计及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担相应工作量资质类别	工作内容	合同工作量占比
1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100001699928500	设计单位	设计	9.7
2	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91310106132257692M	勘察单位	勘察、物探	90.3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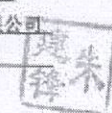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新代

联合体成员名称：上海申元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峰



2025年11月17日

## 双向诺廉责任书

为确保我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甲方）与合作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在各项工作过程中的廉洁性，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案件和不良行为，根据区纪委及集团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双向诺廉责任书。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依法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四风”，并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2、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3、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一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遵守其他与业务、安全相关的规范要求。

6、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在工程竞标工作中承诺做到，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甲方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不以向招标人或者相关成员以行贿等方式谋取中标以及不发生其他各类商业贿赂行为；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行为。

如果承诺人（乙方）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乙方）自愿承担宣告中标无效、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人（乙方）的自身损失由自己承担并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本承诺书随正式合同一并签订提交。

本双向诺廉责任书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市政  
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



乙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